

南方网讯 司法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广东再出新举措。笔者7月23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院正式印发《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规范财产保全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要求在民事诉讼财产保全中严格审查，严禁超范围超标查封，依法及时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财产保全是为了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，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最终兑现而采取的临时性控制措施。《意见》针对民事诉讼财产保全中“诉前保全、诉讼保全、仲裁保全和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”四种情形，并从“严格审查财产保全申请”“强化申请人财产举证责任”“严禁超范围超标的保全”“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”“支持合理置换”“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影响”“按法定期限实施保全”“依法保障救济权利”等10个方面，对涉民企财产保全工作作出了详尽的规定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要准确把握财产保全功能目的，采取财产保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36

